

立法院三讀會通過

國民政府
最近頒行

民法

親屬
繼承

編

上海法政學社印行



民法親屬編目錄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二節 結婚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民法親屬編 目錄

民法親屬編 目錄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五節 離婚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五章 扶養

第六章 家

第七章 親屬會議

民法繼承編目錄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三節 遺產之分別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方式

第三節 效力

第四節 執行

第五節 撤銷

民法繼承編 目錄

民法繼承編 目錄
第六節 特留分

民法親屬編

第一章 通則

第九六七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六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

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

第九六九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七零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民法親屬編

一



3 2285 1507 2

MG
D929.6
2272

王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七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七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七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七四條 未成年之男女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七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七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二 故違結婚期約者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七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

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七八條 婚姻當事人之一方與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

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七九條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結婚

第九八零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

第九八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八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第九八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

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九八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

意者不在其限

第九八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八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九八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第九八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第九八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

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九零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

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

求撤銷

第九九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九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九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九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九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九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恢復後六個月內向

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九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

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九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九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

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

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零零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

此限

第一零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零零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零零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爲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零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

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零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爲其

夫妻財產制

第一零零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爲未成人或爲禁治產人時

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零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零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零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

第一零一零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 夫妻之一方爲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

由拒絕同意時

第一零一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爲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

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零一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

制

第一零一三條 左列財產爲特有財產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

四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零一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爲特有財產

第一零一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零一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爲其聯合

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一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零一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

償取得之財產爲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爲夫所有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第一零一八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零一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零二零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爲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

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

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第一零二一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零二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第一零二三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零二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責

-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產之債務
-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零二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零二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零二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為補償之請求

第一零二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

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為限

第一零二九條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零三零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零三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爲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一零三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零三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爲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

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

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零三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擔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四 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爲負擔之債務

第一零三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零三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所負擔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零三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第一零三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

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零三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

屬於生存他之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

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零四零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

財產之半數

第一零四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為前項之所

得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

規定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零四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

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零四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零四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第一零四五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

費用之權

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

第一零四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一千零四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五零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第一千零五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五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 重婚者

二 與人通姦者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 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零五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零五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零五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零五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零五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零五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零五九條 子女從父姓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零六零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爲住所

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零六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零六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爲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爲受胎期間

第一零六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

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零六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爲婚生子女

第一零六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爲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爲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始爲婚生子女毋須認領

第一零六六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零六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

認領

一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二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爲生父者

三 生母爲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四 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零六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爲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零六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爲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

影釋

第一零七零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

第一零七一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零七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其收養者爲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爲養子或養

女

第一零七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十五歲以上

第一零七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爲之

第一零七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零七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第一零七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零七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第一零七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零八零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零八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

終止其收養關係

- 一 對於他方爲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 二 惡意遺棄他方時
- 三 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 四 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 五 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
- 六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第一零八二條 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

給與相當之金額

第一零八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

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零八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第一零八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一零八六條 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零八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

第一零八八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

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零八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

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

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第一零九零條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

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第一零九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零九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

之職務

第一零九三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零九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

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二 家長

三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伯父或叔父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零九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監護人者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零九六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監護人

第一零九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受委託之職務爲限

第一零九八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零九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

具財產清冊

第一一零零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

第一一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爲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爲不

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一一零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一零三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

第一一零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

狀況酌定之

第一一零五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一零六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

一 違反法定義務時

二 無支付能力時

三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第一一零七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爲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監受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爲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一零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爲之

第一一零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一一零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一一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家長

五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一一二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按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
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

同意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一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
父母爲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第五章 扶養

第一一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
- 第一一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 家長
- 四 兄弟姊妹
- 五 家屬

六 子婦女婿

七 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第一一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

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 家屬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長

六 夫妻之父母

七 子婦女婿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爲扶養

第一一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

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一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一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擔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

分定之

第一二零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二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六章 家

第一二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之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民法親屬編

三四

第一二三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第一二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同者以

年長者爲之

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二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二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二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二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

當理由時爲限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二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召集之

第一三零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三一條 親屬會議之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

定之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同系而

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

第一三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

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民法親屬編

三六

第一一三三條 監護人未成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親屬會議之會員

第一一三四條 依法應爲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一三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爲決議

第一一三六條 親屬會議之會員於所議時間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一三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民法繼承編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一三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第一一三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第一一四零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

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一四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第一一四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一四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時爲限

第一一四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三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

分爲遺產三分之一

四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

繼分爲遺產全部

第一一四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二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三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欸至第四欸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一一四六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前項回復請求權

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

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一一四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一一四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

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四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

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一五零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

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五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爲共同共有

第一一五二條 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一一五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一五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爲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爲同爲限定之繼承

爲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一五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

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一五六條 爲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一一五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

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一五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

債務

第一一五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

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

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第一一六零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一一六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

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一六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

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一六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

利益

一 隱匿遺產

二 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

三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第三節 遺產之分別

民法繼承編

四三

第一一六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六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為限

第一一六六條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承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第一一六七條 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一六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

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一一六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

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

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第一一七零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如有其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一七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一七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一七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

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爲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一七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爲之

第一一七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一七六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一七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第一一七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

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

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第一一七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 編製遺產清冊

二 爲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

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爲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

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爲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爲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爲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
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第一一八零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一一八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一八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爲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一八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第一一八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

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爲之職務上行爲視爲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一八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

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一八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不得爲遺囑

限制行爲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爲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爲遺囑

第一一八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一八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二節 方式

民法繼承編

第一一八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爲之

- 一 自書遺囑
- 二 公證遺囑
- 三 密封遺囑
- 四 代筆遺囑
- 五 口授遺囑

第一一九零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一九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

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爲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二一九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爲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註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爲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一九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二一九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二一九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者得爲口授

遺囑

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第一一九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以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而失其效力

第一一九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亡往後三個月

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一一九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為遺族見證人

- 一 未成年人
- 二 禁治產人
-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五 爲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三節 效力

第一一九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二零零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一二零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第一二零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爲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

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爲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爲無效但遺囑

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二零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

推定以其權利爲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

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一二零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爲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

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爲其期限

第一二零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爲限負履行之責

第一二零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二零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爲承認

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尙無表示者視爲承認遺贈

第一二零八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繼承人

第四節 執行

第一二零九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二二零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遺囑執行人

第一二二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

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二二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

人而由繼承人發現遺囑者亦同

第一二二三條 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

第一二二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

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一二二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二二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

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二二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

從其意思

第一二二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

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第五節 撤銷

第一二二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囑其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二三零條 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二二一條 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部分遺囑視為

撤銷

第一二二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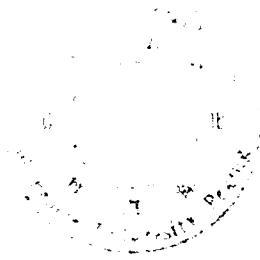
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一二三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二 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三 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四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五 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第一二三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 第一二二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民法總論



五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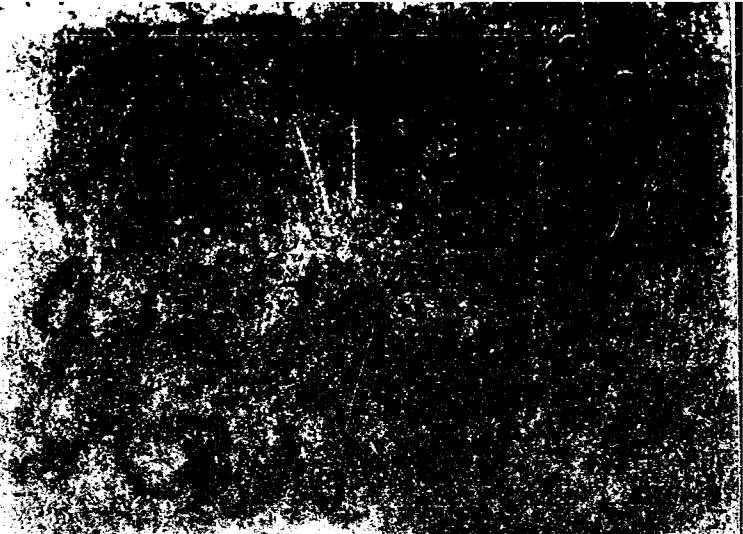
(定價大洋三角)

編輯者 濠政學社

發行所 濠政學社

經售處 各大書局

B



10
1
101.6
172